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2089號

再 抗 告 人 楊 介 榮

上列再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定應執行刑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中華民國113年9月25日駁回其抗告之裁定（113年度抗字第501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□按分屬不同案件之數罪併罰，有應更定執行刑之情形，倘數罪之刑，曾經定其執行刑，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時，其另定之執行刑，如未較重於前定之執行刑加計後裁判宣告之刑之總和，即無違反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。又法院於裁量另定應執行刑時，祇須在不逸脫上開範圍內為衡酌，而無全然喪失權衡意義，或其裁量行使顯然有違比例原則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即無違法可言。

□原裁定以再抗告人楊介榮因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編號1至4所示之8罪，先後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。第一審依檢察官之聲請，就附表各罪裁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2年6月，符合法律之內部、外部界限，且亦無濫用裁量權之違法情事。再抗告人雖以附表各罪犯罪時間、事實有高度關聯，惟檢察官卻先後起訴，致使法院分別審理，有違平等原則及罪責相當原則。而第一審定刑時未審酌上情，亦未參佐其業與多數被害人達成和解並依約履行，所量定之應執行刑顯屬過苛為由，提起抗告。查再抗告人固係參與同一詐欺集團而犯附表所示各罪，且其犯罪時間密集、手段相似、侵害法益亦相同。惟審諸附表各罪宣告刑中最長刑期為有期徒刑1年4月，部分原定應執行刑與他刑合併之刑期為有期徒刑3年10月（附表編號1至3所示之罪，前經法院

01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，併計編號4所示2罪之宣告刑1年2
02 月、1年2月，總和為3年10月），而各罪宣告刑總和為有期徒
03 刑8年10月，則第一審量定之應執行刑，已相當程度寬減受刑
04 人之刑罰，符合定應執行刑之恤刑目的，並無過苛，或違反公
05 平、比例、罪刑相當原則之情事。又檢察官就被告所犯之數罪
06 係一併起訴或分別起訴，要與法院酌定應執行刑是否適法無必
07 然之關聯。至再抗告人縱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亦屬量處宣告刑
08 所應斟酌之事項。因認第一審所定之應執行刑，並無不當，再
09 抗告人之抗告，為無理由，而予駁回等旨。經核並無違法或不
10 當。

11 □再抗告意旨略以：原裁定維持第一審量定之刑，顯有裁量不當
12 且違背法令云云。乃係對原裁定已明白說明之事項，或為其定
13 應執行刑裁量權之適法行使，漫事指摘，其再抗告為無理由，
14 應予駁回。

15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

17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何信慶

18 法 官 林海祥

19 法 官 張永宏

20 法 官 楊智勝

21 法 官 江翠萍

2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23 書記官 游巧筠

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9 日